

合同编号：深龙华政数合字〔2026〕007号

# 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 政务公共应用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政务  
公共应用监理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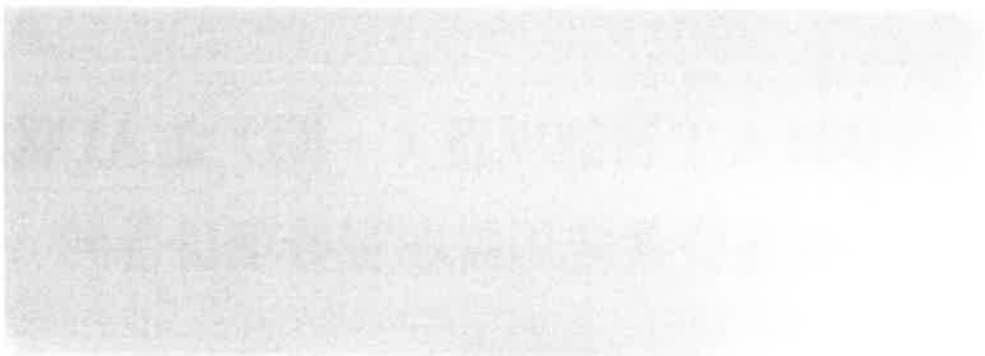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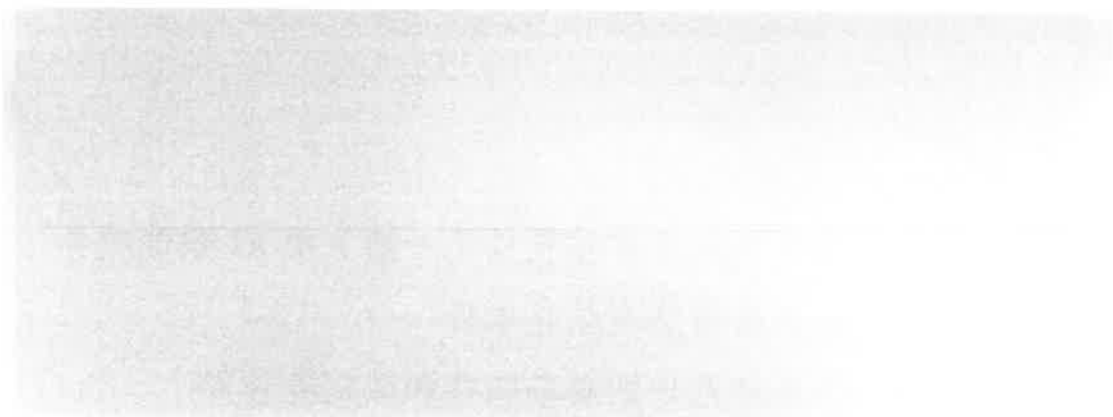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则

根据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政务公共应用监理服务项目采购结果，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政务公共应用监理服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就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政务公共应用监理服务项目达成共识，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一章 定义及释义

###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和声明以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政务公共应用监理服务项目简称为监理项目。

1.1.2 甲方：是指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监理项目中是指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1.1.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4 乙方代表：是指乙方指派具体负责本项目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乙方服务人员组成。

1.1.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乙方任命对本工程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1.6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7 工作日：本合同中的“工作日”，是指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之外、需正常上班的时间。

1.1.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1.2 释义

“一方”、“双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双方”，且

均包括各自权利与义务的继承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本合同项下所述“不少于”、“不晚于”、“之内”均包括本数。表示时间跨度的“日”、“天”均指公历日。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 2.1 乙方服务内容

本合同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全程至少提供 1 名监理工程师作为本项目专职监理人员，按照甲方的具体委托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监理服务，对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政务公共应用进行监理，具体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案编制、文件管理、设备采购、设备到货验收、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评价、审计等项目全过程工作内容进行全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项目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 (2) 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对项目管理进行监督；
- (3) 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并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项目文件（从开始的项目施工方案和计划到项目最终的验收文档等）；
- (4)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出的其它方面的要求进行监理；
- (5) 对整个项目进度进行掌控，确保项目有序开展，关键

时间节点在可控范围内；

(6) 对项目进行事前控制、过程监督以及事后验收，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规范，保障项目质量；

(7) 通过风险管控、动态检查、应急干预等专业手段，保障项目安全性；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周报、项目大事记、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相关的会议纪要等；对各种技术文档进行管理，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和文档；

(9) 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政务公共应用招标文件监理及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 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由《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政务公共应用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软件模块/硬件型号	品牌	产品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政务模型平台	政务 AI 模型	方言听写	讯飞智元	成品软件	套	1	讯飞智元方言语种识别系统 V1.0
2			方言实时转写	讯飞智元	成品软件	套	1	
3			方言离线听写	讯飞智元	成品软件	套	1	
4			政务语音增强	讯飞智元	成品软件	套	1	讯飞智元智能语音合成系统 V1.0
5			政务知识采编	讯飞智元	成品软件	套	1	领域知识管理平台 V1.0
6			多模态大模型	讯飞智元	成品软件	套	1	讯飞智元图像识别平台 V2.0
7		模型能	模型纳管平台	讯飞智	成品软	套	1	模型管理平台 V1.0

		力供给中心		元	件				
8			模型流量网关	讯飞智元	成品软件	套	1	讯飞智元 API 网关统一管理系统 V3.1.0	
9	政务服务场景应用	网站智能客服		定制	定制软件	套	1		
10		产业政策助手		科大讯飞	定制软件	套	1		
11		AI 政务综窗助理	AI 政务综窗智能中枢设备		讯飞智元	成品软件	台	1	AI 综窗助理软件 V1.0
12			鸿蒙服务终端		国产	硬件	台	20	
13			高扫描仪		国产	硬件	台	10	
14			定制开发应用		科大讯飞	定制软件	套	1	
15		城市治理场景应用	工单调度智能体		科大讯飞	定制软件	套	1	
16	工单处置智能体		科大讯飞	定制软件	套	1			
17	根因分析智能体		科大讯飞	定制软件	套	1			
18	预警预测智能体		科大讯飞	定制软件	套	1			
19	数据资源服务	政务服务数据治理服务		科大讯飞	数据服务	套	1		
20		城市治理应用模型调优服务		科大讯飞	数据服务	套	1		
21	系统对接	基础支撑平台对接	龙华政务应用接入平台对接	科大讯飞	接口开发	套	1		
22			龙华区大数据平台对接	科大讯飞	接口开发	套	1		
23			龙华区密码服务平台对接	科大讯飞	接口开发	套	1		
24		政务服务场景应用对接	AI 政务综窗助理系统对接		科大讯飞	接口开发	套	1	
25			产业政策助手对接		科大讯飞	接口开发	套	1	
26			网站智能客服对接		科大讯飞	接口开发	套	1	
27			城市治理场景	与龙华区民意速办平台对接	科大讯飞	接口开发	套	1	

28	应用对接	工单调度智能体接口开发	科大讯飞	接口开发	套	1	
29		工单处置智能体接口开发	科大讯飞	接口开发	套	1	
30		根因分析智能体接口开发	科大讯飞	接口开发	套	1	
31		预警预测智能体接口开发	科大讯飞	接口开发	套	1	

### 第三章 合同有效期

3.1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建设质保期结束为止。无论任何原因导致预估建设期后监理项目未完全完成，都必须继续延续全过程监理，一直到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通过决算审计为止，并且不得增补费用。

### 第四章 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监理项目合同金额：¥252,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4.2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并支付。

4.3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通过甲方指定银行和乙方选择的银行按照本章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价款。

4.4 如乙方开户银行、账号或账户名称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

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否则视为未变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5 合同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双方分别承担。

#### 4.6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付款材料及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付款材料及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款项，即 ¥75,6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2) 初验款：项目初步验收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付款材料及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付款材料及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款项，即 ¥75,6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3) 竣工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付款材料及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付款材料及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款项，即 ¥50,400.00 元（大写：伍万零肆佰元整）；

(4) 决算审计款：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付款材料及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付款材料及发票后按财

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款项,即¥25,2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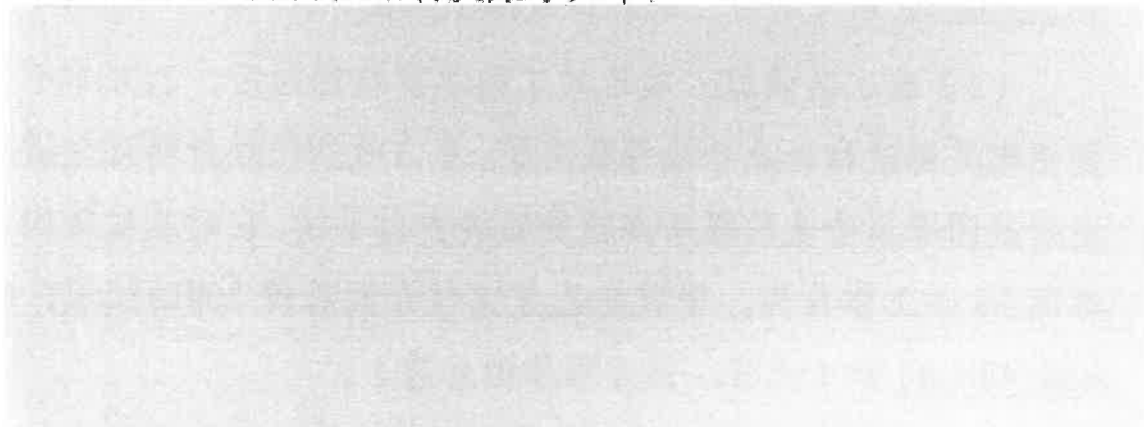
(5)项目尾款:项目建设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付款材料及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付款材料及发票后按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除去审计核减金额等)。

4.7 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财政审批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4.8 如甲方实付金额多于决算审计后项目金额,对多出部分的款项,乙方应予返还。

4.9 本合同价格包含监理业务开展所需的一切费用。

4.10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因乙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信息而导致付款受阻的,该风险

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作为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 赋能政务公共应用建设单位，应全力支持乙方的监理工作，为乙方公正、独立地开展监理工作创造有效、合理的条件。

5.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框架合同、施工合同、设计文档、现场资料、原始资料等。

乙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交还以上资料，甲方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5.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5.4 甲方应当授予乙方监理权利，及时通知已选定的施工单位。当乙方行使监理权利与施工单位发生冲突时，甲方应负责进行协调，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5.5 甲方应根据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5.6 乙方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要调换其他监理人员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不按监理合同履行或不能胜任监理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

称职的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

5.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

##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承诺依据监理服务规范，保证监理服务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6.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监理和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乙方严格履行项目监理工作义务，保证按时完成监理工作内容。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监理规划等监理信息文档。

6.4 乙方对项目实施的情况应该以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其他专项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报告，乙方应于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监理月报和其他项目专项报告。

6.5 乙方自行准备必要的办公场所。监理人员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物品移交给甲方。

6.6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相关的商业

行为。

6.7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6.8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作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于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施工要求、使用功能等方面，乙方有向甲方建议的权利。

(2) 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权；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信息工程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3)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5) 乙方有对系统设计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6) 项目所有的变更应当通过乙方的审核和签认。

(7) 主持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权利。

(8) 行使对项目设计、施工合同付款金额支付的审核和签

认权，以及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项目设计方、施工方等单位提交付款申请需经乙方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6.9 对于项目中使用的软件、硬件及系统集成等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或施工合同所约定性能指标的软件开发内容及硬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得到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10 乙方可对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的义务向甲方提出变更建议。

6.11 当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配合项目质保期内质量缺陷的认定等相关工作。

6.12 当甲方和施工单位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司法机关进行调解和诉讼时，应当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6.13 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章 保密要求**

7.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技术资料（包含但不

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函电、以及未公开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在本条款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7.2 保密义务：**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工作人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工作人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工作人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工作人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工作人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确保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3 非保密信息：**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7.3.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工作人员、律师、会计师、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7.3.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7.3.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4 披露告知：**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合理的努力确保该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5 停止使用：**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7.6 保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进行赔偿，并且甲方可追究乙方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的损失，单方解除本合

同。

7.7 权利继承: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发生上述情形, 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的单位。若发生上述行为, 乙方应当在完成收购、兼并、重组、分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8 由乙方编制的本工程的所有文件及其版权由甲方拥有。

7.9 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相关规定并造成甲方损失的, 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八章 违约与赔偿责任

8.1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付款延期, 延期每满一个月, 经甲方书面确认, 甲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总额不超过延误部分款项的 5%。但因乙方原因、财政支付程序以及政策性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上述违约时间的计算中, 应扣除其中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时间。

8.2 如甲方无故拒绝验收或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但故意拖延验收确认, 经乙方催办后仍拒绝验收的, 视为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付款延期, 按照本合同 8.1 条的要求处理。

8.3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 5.2 条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且无正当理由的, 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能及时补充的, 由

此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8.4 乙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 2.1 条第（8）款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和文档，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能及时补充的，延期每满一个月，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8.5 如乙方无故拒绝或项目符合付款条件但故意拖延签字确认，导致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而被施工方追究违约责任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无故拒绝或项目符合付款条件但故意拖延签字确认，甲方可按照本合同 11.3.3 条的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

8.6 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完工时限，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约行为应该明示并责令纠正；如果施工单位仍不能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纠正，应责令其停工整顿，并应该通知甲方，同时对可能会发生的后果进行预测，为甲方做出处理意见提供依据；如乙方未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约行为，并未及时告知甲方，则属于乙方工作失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8.7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

费、诉讼费等费用。

8.8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成立时，甲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8.9 如受损方按上述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将违约金付给对方。

如果违约方对受损方的索赔有异议，违约方有权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损方陈述理由。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违约责任认定或对索赔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第九章约定通过诉讼解决。

8.10 违反保密协议的赔偿责任参见合同第七章。

## 第九章 争议的处理

### 9.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法律。

### 9.2 诉讼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均由用由败诉方承

担。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 10.1 范围与免责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1.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1.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或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良后果和损失;

10.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30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包括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 10.2 延期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

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10.3 合同解除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四个月或以上时，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受阻方发出宽限期为三十天的合同解除书面通知书。若在宽限期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上述合同解除书面通知书即告无效；若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应协商进行最终财务结算和明确双方合同解除后应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一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 11.1 合同变更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甲、乙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后达成的条款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是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以补充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 11.2 合同有效期延长

由于甲方或施工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相应延长。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非因乙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相应延长。

### 11.3 合同的提前终止和解除

11.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或在法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原来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提前终止本合同。

11.3.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当在事由发生之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合同解除自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不可抗力的范围适用第十章关于不可抗力的有关约定。

（2）由于国家政策性原因或者上级政府单位要求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11.3.3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按照本合同 8.4 条乙方无故拒绝或项目符合付款条件但故意拖延签字确认累计超期 1 个月，甲方可解除合同。

11.3.4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 11.4 变更责任

合同变更或解除后，甲、乙双方按照最新达成的合同履行相应义务及享有相应权利。

### 11.5 效力

本合同的变更或经双方协商解除，除法定解除外，只有甲、

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书面文件上签字，并由单位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第十二章 税务条款**

12.1 中国税务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乙方承担并缴纳。

## **第十三章 其他**

### **13.1 合同完整性**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条款独立性**

本合同若有任何属于法律规定为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合法、有效或可实施性。

### **13.3 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有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通过决算审计为止。若上述合同期届满，仍有未履行义务，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到双方完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

### **13.4 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3.5 双方声明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所有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并完全知晓与理解所有条款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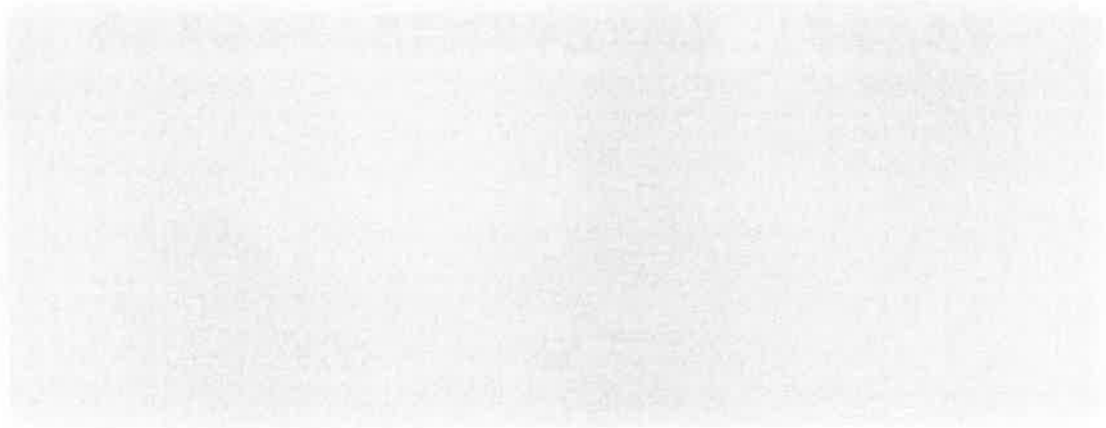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附件一

## 项目监理人员名单



## 附件二

### 验收方案 (简易程序)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AI赋能政务公共应用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编号) 深龙华政数合字〔2026〕 007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9日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分期验收,共分4期: 第1期:项目初步验收审核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2期:项目竣工验收审核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3期: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后,五个工作日内。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合同(成交)金额 252000元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受委托机构(若有)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重大民生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 供应商、专家等 被邀请人 名称
	参与验收检测 机构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服务对象		高项目	使用人名 称	
----------------	------	--	-----	-----------	--

**(三) 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AI赋能政务公共应用监理服务项目	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通过决算审计为止 深圳市龙华区 自行组织	本合同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全程至少提供1名监理工程师作为本项目专职监理人员, 按照甲方的具体委托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监理服务。对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AI赋能政务公共应用进行监理, 具体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案编制、文件管理、设备采购、设备到货验收、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评价、审计等项目全过程工作内容进行全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项目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1	252000元	252000元

			<p>(2) 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对项目管理进行监督；</p> <p>(3) 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并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项目文件（从开始的项目施工方案和计划到项目最终的验收文档等）；</p> <p>(4)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出的其它方面的要求进行监理；</p> <p>(5) 对整个项目进度进行掌控，确保项目有序开展，关键时间节点在可控范围内；</p> <p>(6) 对项目进行事前控制、过程监督以及事后验收，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规范，保障项目质量；</p> <p>(7) 通过风险管控、动态检查、应急干预等专业手段，保障项目安全性；</p> <p>(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周报、项目大事记、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相关的会议纪要等；对各种技术文档进行管理，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和文档；</p> <p>(9) 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p>		
--	--	--	---	--	--

			AI 赋能政务公共应用招投标文件监理及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	--	--	------------------------------	--	--	--

**备注：**

1. 验收方式根据合同金额确定：合同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选简易程序；合同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可自行从这两种中选择一种；合同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选一般程序。

2. 验收方法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货物类项目，涉及隐蔽环节验收（如原材料查验、内部设备安装等）或多重验收环节（如：出厂-到货-安装等多个环节）的，可采取分段验收；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和服务效果进行分期验收；其他仅需统一开展一次验收的采购项目，选一次性验收。

3.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项目，必须邀请使用人应参与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必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涉及重大民生；重大民生或复杂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验收小组由 3 名（含）以上人员组成。